（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博大道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址：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博大道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县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全部工程内容。所有采购内容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执行，若必须变更，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申请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书面资料（包含该事件涉及的所有项目内容、原因及依据、对造价的影响），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签批后，报主抓县领

导批准后，由建设单位通知设计院工程师，设计院工程师认可方案后出具变更图纸及说明进行设计变更方可实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18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暂定价）：

金额（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零伍分（人民币）

￥：12144755.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壹分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零陆元伍角陆分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5）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贰仟柒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2.结算形式：合同价**加**设计变更调整价**加**额外工程签证调整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造价为准**）

3.承包人项目经理：常畅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021937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

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及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测绘等 7 类甲级资质；公路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新能源发电设计、人防设计、工程勘察等 5 类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以技术规范中各有关部分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规范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予提供，如果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予提供，如果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予提供，如果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及补遗书（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正式开工前 7 天， 本工程设计图由发包人保管并发放，免费向承包商提供两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自行复印。

1.6.2 现场图纸准备

本工程设计图由发包人保管并发放，免费向承包商提供两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时，自行复印。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文件转送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50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文宏昌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伊川县城关镇兴华街 34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赵晓毅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2 幢 18 层 1809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 硕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文宏昌　　□ □；

职　　务：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联系电话：□15037989922□；

通信地址：□□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相关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若需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开工前 7 天前移交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

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满足施工要求的接入点，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如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如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常畅 □□□□□；

身份证号：□□410329194092650 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1937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3376157□；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伊川县城关镇兴华街34号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1、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职责；2、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中应履行的职责；3、组织或参与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目标进行系统管理；4、主持制定并落实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5、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6、对进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的安全、质量和使用进行监控；7、建立各类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8、制定有效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9、组织或参与评价项目管理绩效；10、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和利益分配；11、按规定完善工程资料，规范工程档案文件，准备工程结算和竣工资料，参与工程竣工验收；12、接受审计，处理项目管理机构解体的善后工作；13、协助和配合组织进行项目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14、配合组织完善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权限**：1、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管理机构；3、参与组织对项目各阶段的重大决策；4、主持项目管理机构工作；5、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源使用；6、在组织制度的框架下制定项目管理机构管理制度；7、参与选择并直接管理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参与选择大宗资源的供应单位；9、在授权范围内与项目相关方进行直接沟通；10 、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授予的其他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甲方同意本次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主体、屋面、防水、给排水、电、暖等及构成该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设备的安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本次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不允许分包。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环境保护、信息传递、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 硕 □□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9972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

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出现争议等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预付，执行付款方式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

2、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3、施工进度计划；

4、施工总平面图；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安全方案；

7、安全技术措施；

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9、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作业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工期延误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千分一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规范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看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②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按照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本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价的费用计算办法计算费用程序计算工程价款的（100-2）%计取。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无。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无。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内容和范围都包含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没有重大设计或者材料变更的前提下，最终结算价格就是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包含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设计变更：以设计单位出具的由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正式变更通知单为准；按照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本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材料价的费用计算办法以及优惠率2%计算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按实际调整进入结算。

2.工程签证：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外的确实需要发生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现场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为依据，按照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本地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材料价的费用计算办法以及优惠率2%计算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按实际调整后如实进入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工程款支付

依据月施工进度付已完工程量的70%，验收合格后待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审计等部门审核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移交工程之日起 15 天内移交，工程移交前的工程照管费、成品保护费、保管费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图纸范围内施工项目。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后的 7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

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承包人逾期递交结算书，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排水管道工程2年，电气管线工程2年，其他工程为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建筑物的照明电气安装工程为6个月；

5、室外道路为 1 年；

6、绿化 1 年包栽包活。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派人维修，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不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维修，所需的修理费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所支付的修理费向发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5）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

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5）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6）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7）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8）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赔偿损失。

2、支付违约金。

3、采取补救措施。

4、继续履行。

计算方式：如果合同约定的或者守约方要求的违约金没有明显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就以该金额为准，如果高于或者低于实际损失的30%，双方都可以要求人民法院予以调整。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相关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文博大道建设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道路路面形象、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 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建筑物的照明电气安装工程为 6 个月；

5、室外道路为 1 年；

6、绿化 1 年包栽包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要设备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行业主管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即时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的保修金在逐年拨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

2024 年 6 月 13 日